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5號

原告 林欣儀
被告 艾麗爾時尚美學

法定代理人 李微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麗爾時尚美學間請求返還儲值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